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柯孟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孟勳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孟勳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

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)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部分，固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惟受刑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該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更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之總和。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；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經合法送達後，逾期未提出意見書，考量其所犯為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等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莊鎮遠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心念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年月日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	108年2月7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	111年3月21日	同左	111年5月19日	編號2至3部分，曾

(續上頁)

01

		金 新 臺 幣 5 千 元		簡 字 第 49 號				經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
2	詐欺	有 期 徒 刑 6 月	109年7月4日	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113 年 度 上 訴 字 第 46 號	113 年 4 月 2 4 日	最 高 法 院 1 13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321 3 號	113 年 8 月 1 日	雄 分 院 以 1 13 年 度 上 訴 字 第 46 號 判 決 應 執 行 有 期 徒 刑 8 月 。
3	詐欺	有 期 徒 刑 6 月	109 年 7 月 6 日 (聲 請 書 誤 載 為 同 年 月 3 日					